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審補字第1786號

原　　告　薛湘穎

被　　告　王金葉

上列原告與被告王金葉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逾期即駁回其訴，特此裁定。應補正之事項：

一、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按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下同）3,000元；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定有明文。又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與非訟事件及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第2項規定，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裁判費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原定數額，加徵10分之5。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在原張貼字條附近、足供附近住戶及往來行人閱覽之適當位置，連續30日張貼如附件所示之客觀澄清啟事，以回復原告名譽；如法院認為前述方式或期間不適當，請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為回復名譽之處分」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4,500元。又訴之聲明第一項訴訟標的金額為30,000元，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500元。故本件共計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6,000元，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逾期不繳，即駁回其訴。

二、又按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所稱之「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乃請求判決之結論，亦係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如當事人獲勝訴之判決，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之主文，並為將來據以強制執行之依據及範圍。是以原告提起給付之訴，依上揭起訴必備程式之規定，所表明訴之聲明（給付內容及範圍）與法院所為之判決主文，均必須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599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中，關於「原張貼字條附近」以及「以法院認為適當之方式為回復名譽之處分」均

非明確一定、具體合法，且非適合強制執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具狀補正訴之聲明第二項至明確一定、具體合法、適於強制執行之程度，逾期未補正，即裁定駁回原告訴之聲明第二項，特此裁定。

三、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提出本件起訴狀繕本1件。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書記官　楊佩宣